

# 南京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宁促房健办〔2021〕2号

---

## 关于明确浦口、六合、溧水、高淳区 新落户人群购买商品住房限购政策的通知

江北新区管委会，各区人民政府，市各相关单位：

2月9日，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的实施意见》（宁政办发〔2021〕5号），明确“全面放宽浦口、六合、溧水、高淳区城镇地区落户限制，对持有上述四区居住证、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人员，即可办理落户”。为牢牢坚持“房子是用来住的、不是用来炒的”定位，确保实现稳地价、稳房价、稳预期目标，经市政府研究，现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适用对象

适用《关于进一步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的实施意见》，在浦口、六合、溧水、高淳区新落户的人员。

## 二、政策内容

自最近一次落户之日起，两年内仅可在浦口、六合、溧水、高淳区（不含江北新区直管区）范围内购买商品住房和二手住房。其他事项按现行南京市住房限购政策执行。

本通知自 2021 年 4 月 19 日起执行。



南京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18 日

---

南京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18 日印发